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项目的有效推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的参股项目公司屏山马湖向重庆长江保理公司再次申请不超过3,500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金点园林及屏山马湖的股东重庆三色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金点园林本次增加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参股项目公司的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项目的有效推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变更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少飞

赵 珊

周连碧

柴明良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